

大葉大學遴選輔導及服務卓越教師審查辦法

103年09月05日第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09月20日第1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輔導及服務卓越教師遴選資格與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擔任輔導工作，前五學年度有連續二次或累計三次獲選為優良導師，由學生事務處依行政程序簽陳，經校長核定者。
- 二、執行高中職攜手計畫教師，由教務處依行政程序簽陳，經校長核定者。
- 三、教師兼任一級行政主管職務繁重者，由副校長推薦經校長核定者。
- 四、教師兼任學術主管，負責該學年度系所評鑑、認證業務者，由校務發展暨品保處依行政程序簽陳，經校長核定者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